**贺家村汪蔡组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奔招（2025031）号

**1.招标条件**

贺家村汪蔡组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贺家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总概况与本标段招标范围**

2.1.1项目总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贺家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场地修复整治工程、渠道工程、河塘整治工程、健身广场工程、路田分割及其他配套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2.2 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标段  序号 | 招标内容 | 投资控制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 1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34.034776 | 0.6 |

2.2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3 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目标要求为合格等级。

2.4 工程总概算投资为：/。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1.2 项目负责人专业、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须由投标单位及项目经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本人签名；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认定：拟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3.1.2.1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

3.1.2.2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3.1.2.3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3.1.2.4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3.1.2.5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3.1.3 驻工地技术负责人要求：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4 投标人业绩：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法：本工程招标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不参与后面的评审。

3.4 投标人未因行贿犯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5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被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同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存在差异的，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并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请派人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2日9:00—11:30，13:30—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奔牛镇招标办公室（镇政府大院西三楼302室、304室）报名。报名时需递交以下资料：报名表（详见附件）、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建造师、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驻工地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水利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

**4.2获取方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①纸质版招标文件资料现场领取;②若需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截止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发送至报名邮箱地址（见报名表），请仔细核对邮箱地址，如因投标人所留信息错误导致未收到招标文件等相关招标资料，则后果自负。**

**4.3招标文件（纸质材料）费收取：报名资料递交成功后，现场缴纳200元/标段（只接受现金，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缴纳）。**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购招标文件。**

**4.4 报名资料只作为报名条件，不作为资审合格条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22日13:30时。 地点为: 奔牛镇招标办公室（镇政府大院西三楼302室）。**

**5.2 本工程开标：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相同。**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费用自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上发布。**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2日**

**8.评标办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9.备注：**

**9.**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报名。**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贺家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政府大院西302室、304室**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人：叶科、周科**

**电话：0519-83217918、0519-8321281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78号3楼**

**邮政编码：213000**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19-86686070**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1：**

**评分细则标准**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100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赋分 |
|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70** |  |  |
| 1 | 投标总价 | 70 | 1、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为340347.76元。  2、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规定范围为：低于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本次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3+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7)×0.85】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3、C=A×Q+B×（1-Q），C:评标基准价；A：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0≥当有效投标数＞5时，取剔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20≥当有效投标数＞10时，取剔除有效投标报价中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30≥当有效投标数＞20时，取有效报价中剔除三个最高价和三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30时，取有效报价中剔除五个最高价和五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Q：45%、50%、55%三者其一；B最高限价；Q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行政监督人员旁站监督；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最高分70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每高1％，在70分基础上扣1分；每低1％，在70分基础上扣0.5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字，小数点后第3位数字“四舍五入”，采用内插法计算。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 | 23 |  |  |
| 1 | 施工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 | 2 | 工场布置、临时设施设计合理，契合现场场地设置，布置得当。  优秀得1.6（含）~2（含）分；良好得1.2（含）~1.6（不含）分；一般得0.8（含）~1.2（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2 | 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 2 | （1）施工机具设备配置合理；  （2）劳动力配置合理。  优秀得1.6（含）~2（含）分；良好得1.2（含）~1.6（不含）分；一般得0.8（含）~1.2（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3 | 施工方案可行，措施合理 | 5 |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场地修复整治工程、渠道工程、河塘整治工程**等的施工方案可行、措施合理、具体针对性强。  优秀得4.0（含）~5.0（含）分；良好得3.0（含）~4.0（不含）分；一般得2.0（含）~3.0（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5 | （1）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  （2）有完整的网络计划图。  优秀得4.0（含）~5.0（含）分；良好得3.0（含）~4.0（不含）分；一般得2.0（含）~3.0（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5 | 施工质量体系及保证措施 | 3 | （1）质保体系健全；  （2）质量保证方案可行、措施得力、有针对性。  优秀得2.7（含）~3（含）分；良好得2.4（含）~2.7（不含）分；一般得2.1（含）~2.4（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6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体系措施 | 3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体系健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案可行、措施合理且安全措施费有保障。  优秀得2.7（含）~3（含）分；良好得2.4（含）~2.7（不含）分；一般得2.1（含）~2.4（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7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 | 2 | 废污水的处理、噪声控制、扬尘控制等有合理的管控措施专项方案，有明确的管控责任制度，并有相应的承诺，无承诺不得分；  优秀得1.6（含）~2（含）分；良好得1.2（含）~1.6（不含）分；一般得0.8（含）~1.2（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8 | 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 1 | 工程资料有专人专职负责，岗位职责分明，工程档案室建设规范，配备的设备齐全，档案整理保障措施可行。  优秀得0.9（含）~1（含）分；良好得0.8（含）~0.9（不含）分；一般得0.7（含）~0.8（不含）分；没有不得分。 |  |
| **三** | **其它因素** | 7 |  |  |
| 1 | 企业业绩 | 2 | **投标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过工程造价20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土地复耕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或由设计单位（若有）、监理单位（若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完工（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合同所载为准，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只有一个上述业绩不得分，具有上述二个及以上业绩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 |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过工程造价20万元及以上且已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的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土地复耕施工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或由设计单位（若有）、监理单位（若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完工（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工程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或合同所载为准，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只有一个上述业绩不得分，具有上述二个及以上业绩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否则不得分）。** |  |
| 3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证书有效且均须包含水利建设工程），每具有1项得1分。 |  |

**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需要有目录并按评标办法的顺序装订。**

附件2：

**零星工程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贺家村村民委员会 |
| 项目名称 | | 贺家村汪蔡组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 项目地址 | |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贺家村 |
| 投标单位报名情况 | | |
| 投标单位（盖章） |  | |
| 资质等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  | |
|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 邮箱地址 |  | |
| 投标报名时间 |  | |
| 投标报名接受人  审查意见 | 审查人签名： 日期： | |
| 备 注 | 1．投标报名人应如实填写；  2．所有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应当相符，原件由接受人审查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投标报名结束后，招标人应当进行汇总并报送单位领导小组备案。 | |

附件3：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本人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工程招标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商、签订合同书、办理合同公证手续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亲自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本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